

# 卷一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諸卿 附少卿

使開大衢疏析廛閭以息火災朱崖黎氏三世保  
險不賓佑討平之召拜尚書右丞

右見嶺南志

杜氏通典卷第一

唐岐國公尚書右丞前鎮南節度使京兆杜佑君卿纂

明文林郎巡按廣東監察御史連江王德溢懋中校

奉議大夫廣東提督學校僉事秀水吳鵬萬里同校

食貨

一田制

二田制下水利田

三鄉黨土斷  
版籍並附

四賦稅

五賦稅

六賦稅

七歷代盛衰戶口

八錢幣

九錢幣

十漕運  
鹽鐵

十一  
雜稅平準均輸

十二輕  
重

食貨

田制上

陶唐 周 秦 漢  
後漢 晉 宋 後魏



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  
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  
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政夫地載而不棄也一著而  
不遷也安固而不動則莫不生殖聖人因之設井邑  
列比閭使察黎民之數賦役之制昭然可見也自秦  
孝公用商鞅計乃隳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  
兼并踰僭興矣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謂隱覈在乎  
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眾功藉眾功則  
政由羣吏政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  
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  
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亦不可得而詳矣不變斯道

而求理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

夫不得專地若使豪人占田過制富等公侯是專封

也買賣由已是專地也欲無流竄不亦難乎○陶唐以

前法制簡畧不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

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其分別疆理所冀州厥土惟白

壤無塊厥田惟中中田第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厥

田惟中下第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徐州厥

土赤埴墳土黏厥田惟上中第揚州厥土惟塗泥地

濕厥田惟下下第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

荆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厥田惟

中上第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雍州

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第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

一十萬八千二十頃。虞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

墾書冊不存無以詳焉。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用平

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地著謂安土故建司馬

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

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

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

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

百疋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

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

戎馬四千疋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

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

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

萬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

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

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鄭玄曰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

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

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

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為九等七六五者為

其中可任調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出老乃經土地而  
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  
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歛



之事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卿遂重立國  
 字因取名焉謂隰臯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  
 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之地九夫為牧二而當一井今  
 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  
 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  
 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為邑方二里  
 四邑為丘方四里九夫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  
 方十里為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千四百井五  
 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  
 甸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都方四十里積萬井九  
 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都方四十里積萬井九  
 其四千九百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  
 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夫治洫三千  
 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  
 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九  
 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  
 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  
 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衛虞貢謂九穀任土之法以物  
 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徭役也任土之法以物  
 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



授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

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

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

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

地謂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

宅田者致仕之家所受之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

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為仕仕

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

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

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

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

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與別

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

受田如比比例也必寐反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

人口田二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

陵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之田不生穀各以肥磽多少為差磽磽確謂

瘠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

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二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令習事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

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

制祿可坐而定也○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

貧三晉韓趙魏三卿今河東道之地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

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

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

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

強天下無敵○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

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

皆本而趨末遊食者甚眾是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桑也末工

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務工商矣其漢之為漢幾四十

年矣幾近公私之積尤可哀痛言年載積多即不幸有

方二二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

萬之眾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毆人而





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伎遊食之民  
 轉而緣南畝言皆趨農作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  
 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  
 而計民未加益度謂量計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  
 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  
 農者蕃蕃多也為酒醪以靡穀者多靡散也靡六畜之  
 食焉者眾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反其與丞  
 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  
 遠思無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  
 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食讀曰嗣為開其資財之  
 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

瘠者捐謂人饑相棄捐也瘠瘦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以畜積多而備先



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眾不避湯禹加以亡  
 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  
 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遊食  
 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再加以逐末心愈  
 熾矣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  
 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  
 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苟禦風霜饑  
 之於食不待甘旨旨美也饑寒至身不顧廉耻夫腹饑  
 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  
 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農桑薄稅斂廣畜積以

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

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

也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

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

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

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

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

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本值千金

百亡者取倍稱之息取一償二為倍稱舉也今俗所謂舉錢於是有賣

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

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

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敦農本倉廩克實孝景元

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

之郡國或地磽陿無所農桑繁畜或地饒廣薦草莽

草稠曰薦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

聽之後元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

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

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

可得衣食物孝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

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

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

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



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母後時宿麥謂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苗經冬

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音行宜少近古

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狩三年遣

謁者勸種宿麥舉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

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晦也音工犬歲代處故曰代田易代

也古法也后稷始也音工犬田以二耜為耦併兩耜而耕廣尺深



尺曰謂布也種長終畝一畝三謂穀子一夫三百謂穀子而播種於謂穀子

以附苗根謂下故其詩曰或芸或耔黍稷謂下儼儼謂下

耨輒附根比必寐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讀

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

歲之收常過百步為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為一斛以上用耦犂二牛三人

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

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

為法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也故平都

令光教過以人輓犁輓音晚引也過奏光以為丞教

民相與庸輓犁庸功也言換功共率多人者田日三

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

其宮墻而緣地離宮別處之官非天子所常居也墻

也諸錄河墻地廟垣墻地其義皆同守課得穀皆多

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今使也命

離宮卒教其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也是

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司力少而

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畜積孝

宣地節三年詔曰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

假公田貸種食種五穀種孝元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

國公田及苑可省者賑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

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桑興

百姓勩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

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與不急之事以妨

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勅

之孝成帝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

并者類此而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

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勸農薄其

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



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  
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  
乃亦有秋其勛之哉孝哀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  
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  
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  
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  
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  
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  
未可詳宜畧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  
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  
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



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

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  
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也須待遂寢

不行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

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

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

四十六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

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壞

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

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

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

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  
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於是農  
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  
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  
年餘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  
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  
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  
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  
能行也莽知人怨乃以許賣其後百姓日以凋弊○後  
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十纔一二光武建武十  
五年詔下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

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

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

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  
六千九百九十每戶合得田七

十畝荀悅論曰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

古者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

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太半官

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

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

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

也孝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時

乃限人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



三十頃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  
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田  
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  
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  
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  
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  
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  
紀綱大略其致一也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  
地各相副適使人饑飽不變勞逸齊均富者不足僭  
差貧者無所企慕始暴秦隳壞法度制人之財既無  
紀綱而乃尊獎并兼之人烏氏以牧豎致財寵比諸



侯寡婦清以攻丹殖業禮以國賓於是巧猾之萌遂  
肆其意上家累鉅億之貲戶地侷封君之土行苞苴  
以亂執政養劔客以威黔首專殺不辜號無市死之  
子生死之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踣蹶無所跣足乃父  
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帥妻孥為之服役故富者席餘  
而日織貧者躡短而歲跋歷代為虜猶不贍於衣食  
生有終身之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  
嫁妻賣子其所以傷心腐臍失生人之樂者蓋不可  
勝陳故古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兗冀

後漢青州

今北海濟南淄川東萊東牟高密平原等郡地徐州  
今東海琅琊彭城臨淮廣陵等郡地兗州今陳留靈  
昌濮陽東平濟陽濟陰魯等郡地冀州今魏郡鄴人  
郡鉅鹿清河常山趙郡博陵信都景城等郡地

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

涼州今安定彭原之北天水隴西並其地皆土曠人幽州今上谷范陽之北東至遼東並其地皆土曠人

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墾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

餒無適樂土之慮故人之為言瞋也謂瞋瞋無所知

猶群羊聚畜須主者牧養處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

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

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隴西

北地西河上郡會稽隴西今隴西天水金城會寧安

化平原靈武五原等郡地西河今錄川新泰西河昌

化等郡地上郡今延安成寧洛交中部等郡地會稽

宜至信安永嘉郡地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

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仲長統昌言曰遠

州縣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桑之迫遠州有曠

野不發之田代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

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高帝泰始

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榷

屬令史有所巡幸帝從之苞既明勸課百姓安之平

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

今未暇作諸國邸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

橐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

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

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





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量給官品以爲差降自西晉則有蔭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具賦稅上篇○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替而不奉爍許氣山封水反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新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是害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恒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



山澤強盜律論賊一貫以下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恒爍力居反種竹木薪果爲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鱸七由反魚即移反恒加工修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二頃五十畝第九品與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有犯禁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賊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

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莫侯鄞三縣墾開湖田

餘姚今會稽郡縣鄞鄞則今餘姚郡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

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

徙居他縣矧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

為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為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

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

粗立徐行無晚帝違眾議徙人並成良業。後魏明帝

末與中頗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

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曰前志有之人生在

勤勤則不匱凡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

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練教行

三農生殖九穀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大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

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

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於

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

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

目所種者於地皆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孝文太

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

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

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

利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



相參致理之本并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惟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起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群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費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界令分藝有准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

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

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

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土免於

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

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不栽樹者謂之

露田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

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

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役則還

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

通入倍田分於公雖盈不得以克露田之數不足者

以露田克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

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

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時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是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



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

杜氏通典卷第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二

食貨二 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田制下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異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

魏晉年代久遠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釋近代制置今多因襲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武

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管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或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